

109年10月28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字第 498 號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302-9339

傳真：(02)2302-8327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778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陳本會第11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鑒察。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本會理事、監事

副本：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

本會顧問、名譽理事長

本會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秘書處

理事長 柯富揚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華園飯店星光廳（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主席：柯理事長富揚

出席理事：柯富揚、張廷堅、施純全、陳憲法、陳潮宗、張景堯、彭堅陶、楊啟聖、  
王清曉、張繼憲、吳清源、曹永昌、林源泉、邵秉家、王姿涼、廖奎鈞、  
李如英、曹榮穎、邱國華、蔡淑貞、張瑞麟、林義王、邱振城、郭朝源、  
高國欽、黃中一、張瑞璋、李 麥、黃俊傑

出席監事：蔡宗憲、詹永兆、吳福枝、蔡全德、莊鶴麟、陳俊龍、陳曉鈞、侯俊華

請假理事：徐煥權、陳志芳、劉德才、洪啟超、林文信、呂祐吉

請假監事：陳俊明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 史哲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黃志中局長（嚴秀娟代）

本會顧問 翁坤炎、葉重順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黃建榮、陳建霖、黃澤宏、徐昌基、黃坤山、張原彰、  
彭德桂、黃上邦、林峻生、陳三元、蘇守毅、陳又新、  
黃俊傑（李元齡代）

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源泉

本會秘書處：蔡三郎、陳博淵、郭哲彰、蔡春美、王逸年、宋美慈、賴宛而、李 敬

壹、主席報告

貳、介紹來賓

參、確認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洽悉）

肆、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

伍、報告事項（洽悉）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9 年度 7 月至 9 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檢送 110 年度預算案（草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草案)，提請審議。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名單，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黃建榮

案由：有關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之推動，攸關中醫師會員的權益，請全聯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說明：

一、

為使中醫醫療符合時代及世界的潮流，衛福部中醫藥司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立，攸關中醫未來的發展，以及當前全體執業醫師，和年輕世代準中醫師的權益，建請全聯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就中醫專科醫師之訓練制度、健保給付及繼續教育等討論。

二、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為勢在必行的制度，惟因基層診所執業醫師對目前制度草案內容不清楚，產生諸多疑慮。請全聯會建議衛福部分區召開說明會及共識會議，廣納民意共同建構周延的中醫專科制度。

三、

建議全聯會於明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 3 個月，先函請地方公會彙整所屬會員中醫師的意見，透過民主程序，由民調方式產生共識，提供全聯會參考，冀共同建立周延「中醫師專科制度」。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相關意見提供中醫師專科制度評估小組參考，並請小組於此次會員代表大會做工作進度報告。

決議：

一、 相關意見提供中醫師專科制度評估小組參考。

二、 並請中醫師專科制度評估小組於此次會員代表大會做工作進度報告。

三、 在重大議題下，本會會尋求高度共識，進而推動。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統一各縣市地方公會協助本會籌辦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預算，爰參考歷次舉辦會議開銷之平均值，訂定預算核撥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茲有地方公會暨會員相繼反映，各地方公會協助本會籌辦理監事聯席會議，本屬美事一樁，然因籌辦預算未能統一，各公會求好心切，不斷提高舉辦規模與各式開銷，易衍生競爭與比較心理，爰建議本會統一預算上限，有助於降低各公會籌辦上開會議之壓力，本會擬參考近期幾次會議開銷之平均值，建議將補助上限定為新台幣 10 萬元(包含：場租、點心、便當、晚宴、旅遊及卡拉 OK 租借設備等費用)，實報實銷，未來遇到通貨膨脹、物價攀升等因素，無法於該補助範疇內完成任務，再提理事會討論統一調整補助上限。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七案

提案人：陳潮宗常務理事暨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

案由：中醫師應接受中藥用藥安全訓練課程，並嚴格落實成為中醫師開業之必要訓練，防範中藥安全風暴發生，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規劃建議三類型：

- 一、中醫用藥安全法學課程，重視用藥安全及違法嚴重性。
- 二、有毒中藥辨識、臨床應用與科學解析課程如，附子、烏頭、番木鱉、礦物藥等藥材之毒性之正確使用方式及風險控管。
- 三、中藥保存與管理之課程，如藥物會造成黃麴毒素等之預防。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中醫用藥安全法學課程及毒劇藥院內管理課程規畫，並與品質保證保留款作連動，提此次中執會討論。

決議：通過中醫用藥安全法學課程及毒劇藥院內管理課程規畫。

### 第八案

提案人：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專案委員會

案由：請理事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繼續推動中醫輔助人員立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專案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4 日全聯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提供全聯會康復師法草案版本，建請主管機關參考，並盡快做好完善配套規劃，儘速送交立法機關完成立法。」
- 三、《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中醫康復師法草案)也已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立法院完成一讀。
- 四、為提供民眾中醫優質醫療服務，並提昇中醫師服務量能及完美呈現中醫專業品質，應持續推動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研議規劃後續推動計畫。

辦法：

- 一、賡續推動《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

二、建請政府編列預算，並提中醫藥司與政策交流平台會議討論。

三、建請大學院校設立相關科系。

四、爭取各界支持。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

一、通過。

二、於會員大會書面手冊明列四項辦法：

(一) 廣續推動《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

(二) 建請政府編列預算

(三) 並提中醫藥司與政策交流平台會議討論；建請大學院校設立相關科系

(四) 爭取各界支持。

### 第九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研究計畫申請補助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鼓勵專家學者、研究單位參與中醫政策研究計畫，擬增修「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研究計畫申請補助審查辦法」為「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研究計畫暨特定政策研究計畫申請補助審查辦法」以擴大補助範圍，建議修正條文詳附件。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 110 年度會議召開時間表案。

說明：預訂時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10 年 1 月 17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忘年會)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 年 4 月 18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 年 7 月 18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 年 10 月 3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 年 10 月 24 日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0 年度會議召開時間表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10 年 1 月 17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忘年會)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 年 3 月 13-14 日	國醫節	(台北市)

110年4月18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年7月18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年10月3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0年10月24日	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第11屆第6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及忘年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時間：110年1月17日。

地點：本會會議廳。

二、忘年會地點：台北國賓飯店樓外樓。

秘書處補充說明：常務理監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源泉

案由：建議全聯會授權成立優良中藥品質評鑑小組。

說明：

一、經科學儀器還原及感官測試，結果發現多家市占率高的藥廠所生產之複方科學中藥，生藥浸膏含量不足甚至有低於40%以下，且各藥廠所生產之同一品名複方藥色澤、氣味不同，這種現象將影響中醫師處方療效及民眾對中醫、中藥信任程度。

二、藥廠：檢測安全，但兼營生藥材，品項不足以提供中醫師臨床使用需要。貿易商：提供的品項完整，但恐有抽提、染色、金屬及農藥殘留疑慮。兩者應同時並存和互補。

三、基於上述全聯會有必要成立一專責單位，推動提升用藥品質和安全。

決議：授權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研議具體工作項目，並提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捌、散會(17:00整，感謝大高雄中醫師公會招待)

中華民國中醫藥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藥臨床學術研究、傳承中醫文化，提升中醫實證臨床  
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研究計畫暨特定政策研究計畫申請補助  
審查辦法

一、依據：2020年10月18日中醫藥公會全聯會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二、主旨：為推動本會中醫藥臨床學術研究，傳承中醫文化，提升中醫實證臨床水準，公開徵求大專院所教師指導研究生進行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相關研究計畫，暨本會徵求或委託之特定政策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將酌予經費補助，以資鼓勵。

三、經費來源：

由本會編列學術研究費專款提撥100萬元補助。

四、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中醫公、學會。

五、申請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或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專利技術報告專專。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4)學校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六、專題研究計畫：中醫總額一般部門及專款項目相關研究計畫暨本會委託或徵求之特定政策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若有指導研究所的學生，優先補助。研究經費補助：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每一項計畫補助10-15萬元。八、申請期限：108年8月30日至108年10月31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九、計畫申請方式：比照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研究計畫申請與規格(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綜合資料、計畫摘要、計畫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參考資料、計畫人力)。

十、審查：本會中醫藥學術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加審查，且其中至少需有一位具中醫師資格，根據委員會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十一、研究計畫結案日期：109年3月31日前繳交研究成果。

十二、其他：

(1)研究計畫經錄取且接受本會經費補助者，其研究相關成果版權即為本會所有，未來成果發表須知會本會同意，違者補助經費應全數退還。

(2)研究成果未通過審查者，補助經費應全數退還。

(3)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之。